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 科員 陳亭潔 電話: 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:1008517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:桃教特字第114009677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376735100E_1140096774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40096774_ATTACH2.jpg \ 376735100E_1140096774_ATTACH3.pdf)

主旨:有關本市「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助金」申請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申請事宜如下:
 - (一)申請期間:即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(星期五)止。
 - (二)申請方式:採網路申請方式辦理,請至桃園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「獎助學金」連結
 (https://itinerant.special.tyc.edu.tw/web.php?
 html=action&Fid=20075&Tsubject=604&form=)連結選項填寫申請表。

(三)申請表及上傳文件:

- 1、申請表 (網站申報)。
- 2、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鑑定安置公文,有效期限需在 114年10月(含)以後(掃描上傳電子檔)。
- 3、113學年度學期成績(掃描上傳電子檔)。







- 三、請貴校將上開文件初審後以A4規格影印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學校承辦人職名章,推薦書須送校長核章完竣後掃描上傳,紙本申請文件留校備查(免送件)。
- 四、本案獎助分為獎學金及補助金,獎助對象及資格條件等請 依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申請,學生倘同時符合 資格均得提出申請,由本府審查委員會擇優獎助;倘已依 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其他相同性質獎(補)助者,不 得再依前揭辦法申請獎助。
- 五、本案獎助金俟審查核定後另行函知核定結果暨經費撥付事 宜。
- 六、本案倘有疑義,請洽本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 (電話:03-3611003分機16林小姐、分機17汪老師)。
- 七、檢附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及本案申請頁面各1 份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: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(本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)(含附件)

電2025/19/01文 交換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